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598號

原告 林順河
訴訟代理人 黃珮彤律師
被告 東華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紹翊

被告 范博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055,781元，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29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限期補繳裁判費（詳如主文所示），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劉容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黃信樺